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

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远锂科”、“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证监会公告〔2019〕2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74号〕）（以下简称“《注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以下简称“《业务指引》”）、《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业协会”）颁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号）（以下简称“《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本次发行的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证券”），中信证券和五矿证券以下合称“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合保荐机构”或“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均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申购平台”）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方式、回拨机制、网上网下申购缴款及限售期设置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的网下申购电子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由联合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和其他战略投资者组成。跟投机构为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投资”）和五矿金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金鼎”），其他战略投资者类型包括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和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基金、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以下简称“其他战略投资者”）。

2、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后，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5.67元/股（不含5.67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5.67元/股、拟申购数量小于14,0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5.67元/股、拟申购数量等于14,000万股，且申购时间晚于2021年7月27日14:59:12.805（不含2021年7月27日14:59:12.805）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5.67元/股，申购数量等于14,000万股，且申购时间同为2021年7月27日14:59:12.805的配售对象中，按网下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剔除，直至剔除的申购总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申购总量的10%。以上过程共剔除1,117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9,558,45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95,458,890万股的10.0132%。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3、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5.65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发行的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1年7月30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4、战略配售：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35,690,470股，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份的28.13%，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联合保荐机构相关跟投子公司无需缴纳配售佣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发行价格5.65元/股，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16,398,408股，约占本次发行规模的24.13%，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19,292,062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5、限售期安排：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获配的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10%账户（向上取整）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

战略配售部分，中证投资、五矿金鼎承诺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其他战略投资者承诺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5、限售期安排：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6、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委托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7、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1年7月30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8、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1年8月3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21年8月3日（T+2日）16:00前到账。

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和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0%，投资者在缴纳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付对应的配售经纪佣金。主承销商因承担发行人保荐业务获配股票（包括联合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配分的股票）或者履行包销义务取得股票的除外。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8月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主承销商包销。

9、本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规并应承担违规责任，主承销商将违规情况及时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10、中止发行情况：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1、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2021年7月29日（T-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报》上的《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重要提示

1、长远锂科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于2020年9月14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于2021年6月29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260号文同意注册。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长远锂科”，扩位简称为“长远锂科”，股票代码为“688779”，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简称为“长远申购”，网上申购代码为“787779”。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截止2021年7月27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47.30倍，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2、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482,301,568股普通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929,206,272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35,690,470股，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份的28.13%，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联合保荐机构相关跟投子公司无需缴纳配售佣金）已于规定时间内足额汇至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本次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16,398,408股，约占本次发行股份后拟申购数量总和95,458,890万股的10.0132%。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剔除以上无效报价后，其余467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0,778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金额总量为95,458,890万股。

（二）剔除最高报价情况

1、剔除情况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依据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计算出每个价格上所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业协会”）颁布的《证券业协会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号）（以下简称“《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本次发行的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证券”），中信证券和五矿证券以下合称“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合保荐机构”或“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均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申购平台”）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方式、回拨机制、网上网下申购缴款及限售期设置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的网下申购电子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由联合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和其他战略投资者组成。跟投机构为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投资”）和五矿金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金鼎”），其他战略投资者类型包括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和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基金、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以下简称“其他战略投资者”）。

2、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后，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5.67元/股（不含5.67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5.67元/股、拟申购数量小于14,0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5.67元/股、拟申购数量等于14,000万股，且申购时间晚于2021年7月27日14:59:12.805（不含2021年7月27日14:59:12.805）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5.67元/股，申购数量等于14,000万股，且申购时间同为2021年7月27日14:59:12.805的配售对象中，按网下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剔除，直至剔除的申购总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申购总量的10%。以上过程共剔除1,117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9,558,45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95,458,890万股的10.0132%。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剔除以上无效报价后，其余467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0,778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金额总量为95,458,890万股。

（二）剔除最高报价情况

1、剔除情况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依据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计算出每个价格上所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业协会”）颁布的《证券业协会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号）（以下简称“《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本次发行的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证券”），中信证券和五矿证券以下合称“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合保荐机构”或“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均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申购平台”）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方式、回拨机制、网上网下申购缴款及限售期设置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的网下申购电子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由联合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和其他战略投资者组成。跟投机构为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投资”）和五矿金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金鼎”），其他战略投资者类型包括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和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基金、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以下简称“其他战略投资者”）。

2、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后，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5.67元/股（不含5.67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5.67元/股、拟申购数量小于14,0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5.67元/股、拟申购数量等于14,000万股，且申购时间晚于2021年7月27日14:59:12.805（不含2021年7月27日14:59:12.805）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5.67元/股，申购数量等于14,000万股，且申购时间同为2021年7月27日14:59:12.805的配售对象中，按网下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剔除，直至剔除的申购总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申购总量的10%。以上过程共剔除1,117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9,558,45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95,458,890万股的10.0132%。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剔除以上无效报价后，其余467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0,778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金额总量为95,458,890万股。

（二）剔除最高报价情况

1、剔除情况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依据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计算出每个价格上所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业协会”）颁布的《证券业协会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号）（以下简称“《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本次发行的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证券”），中信证券和五矿证券以下合称“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合保荐机构”或“主承销商”。

经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482,301,568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本次发行将于2021年7月30日（T日）分别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和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实施。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主承销商负责实施。战略配售在主承销商处进行，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申购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由联合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和其他战略投资者组成。跟投机构为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投资”）和五矿金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金鼎”），其他战略投资者类型包括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和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基金、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以下简称“其他战略投资者”）。

2、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3、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后，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5.67元/股（不含5.67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5.67元/股、拟申购数量小于14,0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5.67元/股、拟申购数量等于14,000万股，且申购时间晚于2021年7月27日14:59:12.805（不含2021年7月27日14:59:12.805）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5.67元/股，申购数量等于14,000万股，且申购时间同为2021年7月27日14:59:12.805的配售对象中，按网下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剔除，直至剔除的申购总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申购总量的10%。以上过程共剔除1,117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9,558,45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95,458,890万股的10.0132%。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4、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5.65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发行的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1年7月30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4、战略配售：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35,690,470股，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份的28.13%，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联合保荐机构相关跟投子公司无需缴纳配售佣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发行价格5.65元/股，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16,398,408股，约占本次发行规模的24.13%，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19,292,062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5、限售期安排：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获配的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10%账户（向上取整）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

战略配售部分，中证投资、五矿金鼎承诺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其他战略投资者承诺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6、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委托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7、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1年7月30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2、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50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但未超过100倍（含）的，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回拨后无限售期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无限售期股票数量的80%；

3、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4、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1年8月2日（T+1日）在《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六）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获配的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10%账户（向上取整），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

战略配售部分，中证投资、五矿金鼎承诺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其他战略投资者承诺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七）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21年7月22日 周四	刊登《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招股意向书》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T-5日 2021年7月23日 周五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T-4日 2021年7月26日 周一	网下投资者在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12:00前）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当日12:00截止） 网下路演
T-3日 2021年7月27日 周二	初步询价日（申购平台），初步询价期间为9:30-15:00 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战略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T-2日 2021年7月28日 周三	确定发行价格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 战略投资者确定最终获配数量和比例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21年7月29日 周四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21年7月30日 周五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当日15:00截止）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配号
T+1日 2021年8月2日 周一	刊登《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21年8月3日 周二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网下配售投资者配号
T+3日 2021年8月4日 周三	网下配售摇号抽签 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1年8月5日 周四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

注：1、2021年7月30日（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因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申购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八）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九）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三、战略配售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业务指引》、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主要包括：

①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参与跟投的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子公司）；

②五矿金鼎投资有限公司（参与跟投的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子公司）；

③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和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以下简称“其他战略投资者”）。

战略投资者名单如下：

序号	投资者全称	投资者类型
1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参与跟投的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子公司
2	五矿金鼎投资有限公司	参与跟投的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子公司
3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4	万向一二三股份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5	普洛斯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6	南方建信鑫宜（天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7	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8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9	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上述战略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认购协议。关于本次战略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2021年7月29日（T-1日）公告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投资者之专项核查报告》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

（二）发行人与战略投资者的主要合作内容

如下4家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与发行人签署了《战略合作备忘录》，拟在下述领域内开展战略合作：

1、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汽集团”）

上汽集团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具体约定如下：

①上汽集团有意与长远锂科在股权合作、金融服务、资源保障、产品供应、技术研发等重点领域加强合作，进一步探讨以下方面的合作可行性，包括但不限于：

①加强资本运作层面的融合：为进一步强化产业联盟，双方将加强股权层面的合作，最终形成紧密的股权合作纽带，合作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共同组建产业投资基金、委托投资管理；上汽集团将利用自身行业资源，为长远锂科开展产业链上下游项目的并购和产业孵化提供资源和信息渠道对接，推荐或联合投资收购合作领域内具有发展潜力的目标企业，以期促进长远锂科外延式发展。

②作为新能源汽车产业的上下游，上汽集团、长远锂科分别在整车、零部件、废旧电池回收利用等多方面拥有国内领先的研发及产品体系、雄厚的技术基础。双方可在遵循法律法规，满足上市公司监管要求，满足QSTP体系（质量、服务、技术、价格）等相关要求的前提下，就新能源汽车产业链领域的相关产品开展广泛的合作，共同构建新能源汽车产业服务生态。

③加强研发领域合作：双方可探讨开展新能源相关技术领域的合作，推动研发资源共享互补，实现共同学习、缩短产研周期，降低研发成本，共同解决新能源行业面临的技术难题。

2、万向一二三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万向一二三”）

根据万向一二三与发行人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具体约定如下：

①业务合作：万向一二三产能扩充需求巨大，锂电三元正极材料领域需求量亦将同步提升，目前万向一二三与长远锂科已经开展了较为深入的技术交流和产品测试工作，其中7系、8系三元材料已在万向一二三开展测试，8系产品已实现百公斤级采购。万向一二三对长远锂科多款产品进行评测，测试结果良好，存在较好合作前提。与万向形成以股权为纽带的战略合作后，在同等条件下，万向将优先指定长远锂科为三元材料供应商，同时总体采购份额将视合作情况逐渐扩大。

②技术交流与合作：双方定位产业战略联盟，除业务合作之外，万向一二三将长期与长远锂科建立技术研发人员、实验室资源的共享和输出机制，实现双方技术的共同进步。

3、普洛斯投资（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洛斯投资”）

根据普洛斯投资与发行人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具体约定如下：

①普洛斯集团基于支持物流、新能源及科技产业的发展，通过产业服务、股权投资、数据科技平台以及金融服务等领域，积极打造领先的产业发展生态体系。本次参与长远锂科战略配售，普洛斯投资可协调普洛斯集团与长远锂科在国内及国际物流业务上形成战略合作，使长远锂科可借助普洛斯集团遍布全球以及中国的物流体系，强化其供应链体系并提高全球产品分销的物流效率。例如：协调普洛斯集团航空物流体系为长远锂科提供高效货代、清关、以及航空物流服务；利用普洛斯集团遍布全球的仓储和物流园体系，协助长远锂科提高上游原材料和产品分销能力，整体提升运营能力，降本增效。通过上述措施助力长远锂科国际市场的拓展，实现国际化经营，提升国际市场竞争力，实现长远锂科全球供应和分销的战略目标。

②普洛斯集团下属子公司与宁德时代于2020年成立了合资公司宁普时代电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普时代”），宁普时代旨在用电端及储能端覆盖电池设备租赁、充换电站投资、以及能源管理业务。宁普时代的战略规划由普洛斯集团高管团队深度主导及参与，业务发展上依托宁德时代技术领先优势和产业链整合能力，以及普洛斯集团全球布局和强大资产管理和运营能力，为工商业场景应用新能源进行创新，打造便利化设施、产品和服务。普洛斯投资可协调长远锂科与宁普时代的电池资产管理业务深度结合，如采购使用长远锂科正极材料制造的电池、共同提升技术研发标准以及电池性能、利用宁普时代的技术和产能规模优势继续扩大长远锂科的销量。

③除了在新能源领域的业务布局，普洛斯集团的私募股权投资也在持续聚焦新能源领域。普洛斯隐山资本（以下简称“隐山资本”）是普洛斯集团发起并控股的私募股权投资平台，重点关注包括锂电池技术与运营在内的新能源领域。一方面，普洛斯投资可协调长远锂科通过隐山资本投资的新能源领域上下游的企业进行合作，降低成本扩大销售额，实现业绩的增长；另一方面，隐山资本投资的拥有锂电池及材料领先技术的企业可以赋能于长远锂科，提升长远锂科的技术水平和市场竞争力。

4、南方建信鑫宜（天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方建信鑫宜”）

根据南方建信鑫宜、南方建信鑫宜实际控制人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工业资产”）与发行人三方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具体约定如下：

①三元正极材料产业投资

近年来，随着新能源汽车对续航里程、动力电池能量密度的要求不断提高，三元正极材料已成为动力电池的重要发展方向。据GGII统计，2019年三元正极材料在动力电池领域装机量约38.39GWh，占比高达61.54%。未来，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三元正极材料发展空间广阔。

南方工业资产是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兵装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具有深厚的汽车产业背景。中国兵装集团是大型央企汽车企业长安汽车实际控制人，年汽车产销量接近300万辆，汽车业务涵盖整车、汽车零部件、新能源等业务板块，与福特、马自达、雅马哈、标致雪铁龙等跨国车企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并在